**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5年9月9日 第1050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2日 第102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元月8日 第98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3日 第97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日 第96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9日 第950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5月1日 第1081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4月2日 第1120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

依「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目的

為鼓勵資訊網路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維，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 。

1. 適用對象

本系修習專題製作(一)(二)之學生。

1. 實施方式
2. 本系專題製作為必修課程，並安排於大三上學期修習專題製作(一)與大三下學期修習專題製作(二)。
3. 本系專任教師均可指導專題製作，專題製作之分組由本系學生自行分組，依其興趣與本系老師之專長來選擇專題指導老師；本系老師亦可提供專題製作題目徵求學生的參與。
4. 每組須專題指導老師一名，組員2~4名。學生之分組名單與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須於修習專題製作前一學期第16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5. 若某專題分組所有專任老師均不願意擔任該組指導老師，可由系進行分配指派指導老師，以指導人數少者為優先。
6. 在每一學期間不得更換指導老師，專題製作同學要更換專題製作組別或指導老師，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須於下學期第二週前提出申請書進行審核。
7. 評分方式
8. 專題製作(一)之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依學生表現評定。
9. 專題製作(二)之成績由專題成果報告之口試評審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10. 未完成專題製作或未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者，專題製作(二)之成績以不及格論。
11. 書面報告
12. 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書面報告一式三份，專題製作成果報告須依規定格式撰寫，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書面報告並交至系辦公室。
13.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若未依規定格式撰寫將予以退件。
14. 成果發表與評審
15. 每組學生須依據指定之時間地點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包含作品、簡報資料或展示海報，每組之口頭報告以15分鐘為原則。
16. 專題成果發表會於第二學期之第十六週實施。
17. 評審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18. 實際發表日期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並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19. 參加專題競賽
20. 各組專題評審小組之評分成績第一名作品，應代表本系參加院專題競賽、拔尖專題與典範專題。
21. 專題評審小組之評分成績前六名及專題製作(二)學期成績前六名，應代表本系參加院專題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校內外展演。